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自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陳榮傑

代 理 人 陳明欽律師

被 告 黎煥銘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竊佔罪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2年6月7日駁回再議之處分（112年度上聲議字第482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陳榮傑以被告黎煥銘涉犯竊佔等罪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於112年4月2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6059號為不起訴處分，嗣因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482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又上開駁回再議處分書係交由郵政機關向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住所送達，並於112年6月27日經送達代收人之受僱人收受，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聲請人委任律師於112年7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

01 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並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
02 分書、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刑事委任狀等
03 各1份在卷可查，是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核與前開
04 聲請程序之相關規定，尚無不符，合先敘明。

05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一)駁回再議處分書逕認被告黎
06 煥銘設置鐵門及保全系統後，仍可供新北市○○區○○段00
0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通行及使用。然被告私設
08 之鐵門實有上鎖，且所裝設之保全警報裝置已妨害、阻絕其
09 他共有人之利用。原檢察官未就被告所稱該鐵門未上鎖卻裝
10 設有保全警報裝置之矛盾之處予以調查，甚至未於原不起訴
11 處分書中加以說明，高檢署對此節亦未說明，且對本案聲請
12 人所提之事證置而不論。(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本可自重光街
13 側之出入口通行，係因被告設置拒馬，方須自疏洪西路側之
14 鐵門通行，共有人使用、收益土地已受妨害、阻絕，自不能
15 倒果為因，何況共有人根本無法自由通行被告私設之鐵門，
16 高檢署卻疏漏上情，認定系爭土地並無因為設置拒馬、鐵門
17 及保全系統而影響共有人之進出或排除共有人使用、收益，
18 而認為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並無必要性等云云。(三)112年3月
19 30日係系爭土地鑑界，事前地政機關早已寄送函文通知共有
20 人到場，若該鐵門平常並未上鎖，常理上若事先知悉當日會
21 有共有人以外之第三人來鑑界，被告應會使該鐵門保持平常
22 未上鎖之狀態，惟當日鐵門卻已上鎖，尚須先命人來開鎖方
23 可進入系爭土地，足徵鐵門上鎖之情形應屬常態且阻礙共有
24 人進入系爭土地，高檢署就此亦未查明，而遽認被告並未
25 有何竊佔及強制之犯行，其認事難謂無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26 則，爰依法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等語。

27 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
28 二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
29 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
30 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一、第258條之3
31 修正理由三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四、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告訴意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意旨
02 略以：被告黎煥銘為曾彩虹配偶，曾彩虹、天生好米實業有
03 限公司（負責人為曾彩虹）、聲請人陳榮傑、東昇米糧食品
04 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聲請人）、陳永輝為系爭土地共有人。
05 詎被告未經聲請人同意，基於強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而竊佔之犯意，於111年11月29日14時前某時起，僱工在系
07 爭土地施作鋪設水泥地面，於系爭土地面向疏洪西路及重光
08 街之出入口，設置鐵門及固定式金屬拒馬及裝置保全警報，
09 妨害聲請人自由進出權利，並竊佔系爭土地。因認被告涉犯
10 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等罪嫌。

11 (二)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略以：訊據被告黎煥銘堅詞否認涉有上
12 開犯行，辯稱：系爭土地邊界本來就都被圍起來，提示之示
13 意圖上編號3位置是本來的出入口，其他面有房子或圍牆，
14 編號3位置被設拒馬，車輛無法出入，伊在系爭土地上有房
15 屋，伊只好開一個門供出入，所設置之大門沒有上鎖，共有
16 人隨時可以開啟，且系爭土地與鄰地有30、40公分的高低落
17 差，圍牆是安全考量，避免有人摔傷等語。經查：(1)系爭土
18 地原為陳永輝、陳建宏父子祖產，其上有陳氏祖厝，嗣被
19 告、聲請人2派分別收購系爭土地所有權，現所有人為曾彩
20 虹、天生好米實業有限公司、聲請人陳榮傑、東昇米糧食品
21 有限公司、陳永輝等情，有土地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可參。又
22 陳永輝年事已高並患病，相關事項目前由陳建宏處理。而被
23 告所述與實際情形均相符，且證人陳建宏出入系爭土地未曾
24 受阻礙，據證人陳建宏證述明確，並有證人當庭繪製之示意
25 圖、被告提出之現場照片、房屋稅籍證明書為憑。被告上開
26 辯解堪以採信。據此以言，被告係為便利車輛出入系爭土
27 地，而設出口鐵門、鋪設路面，且未阻絕其他共有人之利
28 用，堪以認定，自難認被告有何強制、竊佔之主觀犯意。(2)
29 另聲請人指訴拒馬為被告所設，為被告否認，此部分除聲請
30 人單一指訴，無其他證據佐證。且拒馬所在位置係在鄰地，
31 拒馬前方現固定停放鄰地承租人之貨車，而且行人還是可以

01 從拒馬旁邊出入系爭土地，亦據證人陳建宏陳明，並有現場
02 照片可憑。聲請人指稱就系爭土地之管理使用受阻絕云云，
03 尚難遽採。(3)綜上，本件聲請人片面指訴，查無證據足資佐
04 證，自無從率認被告涉有何強制、竊佔犯行，而以各該罪之
05 刑責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何告訴暨
06 報告意旨所指犯行，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等語。

07 (三)聲請人聲請再議，理由略以：(1)被告黎煥銘不僅私設鐵門，
08 甚至裝設保全警報裝置，已妨害、阻絕其他共有人之利用，
09 已具有強制、竊佔之主觀犯意，原檢察官卻未予審酌，顯有
10 違背論理法則及偵查不備之處。被告雖辯稱該鐵門沒有上
11 鎖，其他共有人出入、使用並未受影響等語，惟查，於112
12 年3月30日系爭土地鑑界時，為讓相關人等及地政人員得進
13 入，於鑑界前曾有姓名、年籍不詳之第三人前來解鎖鐵門，
14 顯見系爭鐵門平常即有上鎖。若該鐵門真如被告所言並未上
15 鎖，何須於鐵門上增設保全警報裝置且設有監視器，且保全
16 系統既正常運作，開啟大門時警報聲則會響起，又有非經系
17 爭土地共有人所同意裝設之監視器全天候錄影中，難謂無對
18 共有人進出時產生心理上壓力，已妨害、阻絕其他共有人就
19 系爭土地之利用。(2)拒馬實際上即為被告所設置，係被告與
20 案外人陳建丞向案外人賴廉棠（即鋒富工程行）定作系爭拒
21 馬，並請其前來施工，使系爭土地唯一之出入口無法通行，
22 原檢察官就設置該拒馬部分未注意審究，有未詳盡調查之
23 責。因認本件偵查未完備，應發回續查等語。

24 (四)嗣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書理由略以：被告是否有刑法第32
25 0條第2項之竊佔及同法第304條強制行為，端視被告客觀上
26 有無排除其他共有人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排他」行為及
27 主觀上是否有竊佔之不法利益意圖及強制故意而定。依系爭
28 土地圖資、空照圖、現場照片、地籍圖謄本及證人陳建宏之
29 證述，可知系爭土地原本唯一之出入口為與鄰地63號土地交
30 界處可供人、車通行之水泥路面通道，另參照聲請人聲請再
31 議所提出之000年0月間該處之街景照片，可知該交界處通道

有停放車輛。於該處設置拒馬後，該通道已無法通行車輛，於拒馬旁尚有可供人行走之空間自道路走進系爭土地，故車輛如欲進入系爭土地，必須經由被告在系爭土地面向疏洪西路及重光街出入口所設置鐵門進出。而就系爭土地之現況，依證人陳建宏於警詢時證述：我於111年11月23日14時左右，發現有工人將靠近疏洪西路段圍籬拆掉並私設鐵門，於111年11月26日14時左右，將疏洪西路段的部分鋪設水泥地，於111年12月4日13時左右，發現靠近重光路之路徑使用路障擋住出入等語，另於112年4月20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系爭土地現場有鋪設水泥道路，是一個斜坡，還有設一個鐵門，我記得原本有設圍欄，但被拉掉，我可以直接走進去；現在鄰地所有人（指63號鄰地）把土地出租，原本出入的地方現在固定停放一台小貨車，且土地有墊高，但人還是可以從這裡出入；在今天以前我出入土地沒有受到阻礙，被告稱出入口鐵門沒有上鎖是事實等語。因此，從證人陳建宏之證述可知，雖然原本與63號鄰地交界處唯一通道已經設置拒馬僅得供人通行，但被告所設置之鐵門並無上鎖，並無阻礙系爭共有人之通行，再者，聲請人並無提出自己或其他共有人於被告設置鐵門及保全系統後曾經進入系爭土地受到阻礙之情形，足見被告設置鐵門及保全系統後，仍可供系爭土地共有人通行及使用，於鐵門出入處鋪設水泥尚有便利人車通行系爭土地之作用，鐵門及保全系統亦得兼顧系爭土地之安全，故自難僅以被告設置鐵門及保全系統、鋪設水泥而認定被告有排除共有人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排他」行為，亦無法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何竊佔之不法利益意圖及強制故意。又證人陳建宏雖於警詢時證述111年12月4日始發現有設置拒馬，聲請意旨亦聲請傳喚證人賴廉棠，欲證明拒馬為被告所委託施作，並聲請函詢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受何人指示裝設保全及運作情形，然系爭土地並無因為設置拒馬、鐵門及保全系統而影響共有人之進出或排除共有人使用、收益，已如前述，故此部分之證據聲請調查，已無必要性，聲請人以

01 此指摘原檢察官有未詳盡調查之違誤，並無理由。另聲請意
02 旨指稱於112年3月30日系爭土地在地政事務所鑑界時，曾有
03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前來解鎖鐵門，認被告所辯鐵門未上鎖為
04 不實等情，然即使112年3月30日當日鐵門有上鎖，亦無法證
05 明鐵門上鎖為常態並且阻礙共有人進入系爭土地，故聲請人
06 此部分指摘，亦無從證明被告有何竊佔及強制之犯行。從
07 而，本件核原處分之認事用法，已就卷內所有證據之調查結
08 果，綜合判斷取捨，且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難認有違背
09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法或不當之可言。聲請人對於原
10 檢察官證據取捨之判斷、心證之形成及犯罪構成要件之闡述
11 等職權行使事項再事爭辯，無從動搖原處分所為判斷之結
12 果，其再議為無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
13 之處分等語。

14 (五)上述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調閱前卷
15 證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雖以前揭理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16 惟：

- 17 1.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之竊佔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8 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構成要件，亦即必須行
19 為人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客觀上且有
20 破壞他人對不動產之占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之占有支配
21 關係，為其適用之前提。故行為人客觀上必須違反原所有人的
22 的意思，進而排除他人對於不動產的原有支配關係、建立新
23 的占有支配關係，使該不動產處於自己實力管領支配之下，
24 侵害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或支配權，亦即行為人之占有支
25 配必須具有「排他性」及「繼續性」，始足該當其構成要件
26 而論以該竊佔罪。再衡諸竊佔罪基本上屬於得利罪類型，所
27 保護法益自然屬於不動產的使用利益。據此而言，其侵害行
28 為須足以造成所有人在事實上之無法使用或使用極為困難，
29 始足該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4號刑事判決參
30 照)。又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所謂「以強暴脅迫
31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其強暴脅迫之

對象，須以「人」為要件，如妨害人行使權利時，被害人並不在場，自無從對人施強暴脅迫，既缺乏施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不符。是以行為人雖有強暴脅迫之行為，倘行為時，行為對象之人並不在場，仍不能逕以刑法強制罪名相繩(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56號、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聲請意旨固以被告未經聲請人同意私設鐵門，平常均有上鎖，且裝設保全警報對共有人進出產生心理壓力、拒馬實際上是被告所設等事實，認被告已觸犯竊佔及強制罪嫌。然縱被告確有上開私設鐵門、拒馬、保全裝置等行為，由證人即共有人陳永輝之子陳建宏之證述可知，不論上開何種作為均不具有被告係「排他性」使用系爭土地之性質，因鐵門、拒馬、保全裝置並無阻礙系爭土地共有人之通行及使用系爭土地之可能(見偵卷第123頁)。況依聲請人於警詢及偵查僅陳稱：是發現工人在施工才提告，平常只有去走動、看顧，因為土地共有，尚在規劃作何使用等語(見偵卷第13至15、122頁)，亦未見聲請人行使權利時，被告有在場阻止妨害其行使權利等情，縱使鐵門、拒馬、保全裝置對聲請人「進出產生心理壓力」，被告既非對人有施強暴脅迫之行為，依上說明，實難對被告以刑法強制罪名相繩。

3.又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已如前述。是聲請人指稱檢察官未就鐵門未上鎖卻裝設有保全警報裝置之矛盾之處予以調查，並聲請傳喚受被告委託施作拒馬之人等云云，惟依前揭說明，即應認本案並未存有應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理由，而未到達起訴門檻，法院依法仍應駁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亦無從以檢察官未為前開調查遽認本件應准許提起自訴。

01 五、綜上所述，聲請准予提起自訴意旨所指理由，經本院詳加審
02 酌，並與檢察官偵查所得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後，仍認尚未達
03 被告有犯罪嫌疑之應起訴門檻。此外，本件原不起訴處分及
04 駁回再議處分所認無證據可認被告涉犯竊佔、強制罪嫌之理
05 由，並無任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
06 事。本院認本件並無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
07 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08 或其他證據法則等事由存在，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准予提起
09 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14 法 官 鄭琬薇

15 法 官 梁家羸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巫茂榮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